



聚融票据业务风控信息简报

2018 年第 07 期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票据到期两年后提示付款被拒付

吴江市某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造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 在 A 行吴江谭丘支行（以下简称吴江 A 行）签发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吴江市某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造公司）

收款人：吴江某纺织有限公司

票面金额：100000 元

付款行：A 行吴江谭丘支行（以下简称吴江 A 行）

出票日期：2013 年 9 月 23 日

到期日：2014 年 3 月 23 日

该票据经多次背书转让至乌鲁木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在取得该票据后，**因财务人员疏忽**，直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通过某银行嘉峪关分行酒钢支行向吴江 A 行提示付款，遭到被告拒绝。**2016 年 12 月 19 日**，吴江 A 行出具退票理由书，注明“**因超过付款期限，退回**”。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贸易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对于案件诉



讼费用，原告不向被告主张。贸易公司诉称在汇票到期后，其向吴江 A 行提示付款，吴江 A 行以该汇票已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两年、需向法院主张权利为由拒绝付款。

吴江 A 行在应辩称贸易公司持有的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3 日，原告提示付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贸易公司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权利主张也已超过两年的票据权利时效，根据票据法规定，贸易公司的票据权利已经消灭，吴江 A 行有权拒绝付款。贸易公司丧失票据权利的原因在其自身，非被告造成。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银行承兑汇票正面必要记载事项完备，系属有效票据；且该汇票背书连续，贸易公司作为持票人，应享有完整的票据权利。根据我国《票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在票据到期日起二年不行使即消灭。原告向被告提示付款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上述法律规定的二年的票据权利时效期间，其已丧失基于票据所享有的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但同时《票据法》第十八条还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基于该规定，被告依法应当将其留存的 100000 元票款给付原告。

法院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判令吴江 A 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00000 元。如果吴江 A 行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50 元，由贸易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详细内容请查阅[山西省票据信息系统](#)或咨询聚融公司各区域负责人。

大家可通过微信搜索“[深圳聚融-票证风控系统供应商](#)”或搜索微信公众号“[szgrxk](#)”即可关注聚融官方微信。也可扫描二维码来关注我们的微信平台。



通过该平台，大家可及时获取金融票证行业相关发展动态及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如最新的聚融票据反假信息简报、票证防伪风控研究问题汇总解答、票据真伪鉴别技术以及最新培训课程、产品信息、全国网点信息等。如有问题还可以通过“在线客服”或“问题反馈”寻求帮助，当然也可直接拨打我们的客服电话：[400-0755-208](#)。

如需了解更多情况，举办票据防伪、背书常见问题、瑕疵票处理及业务风控培训，请联络聚融公司。

深圳聚融公司总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孙升（金融票证风控研究中心 主任）：180 9891 9707
联系电话：0755-26772858-8016